



总第13期

2019年10月 半年刊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聚焦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司

(半年刊)

2019年第1期 总第13期

出版日期: 2019年10月

编委会

主任: 王培章

副主任: 阙东平

编委: 王双龙 刘毅 冯宪萍
葛富斌 金波

编辑部

主编: 王双龙 金波

编辑: 王波 马增慧 林千叶

本期编辑: 马增慧

编辑出版: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聚焦》
编辑部

主办: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司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

邮政编码: 100088

联系电话: 010-62086083 62083867

传真: 010-62083680

Email地址: mazenghui@cnipa.gov.cn

本刊网络出版地址:

国家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

<http://www.cnipa.gov.cn>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司

<http://10.51.44.4:63>

目 录

CONTENT

政策解读

-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3 ·
- 《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若干意见》解读····· 9 ·

经验交流

-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为企业保驾护航
····· 王伟宁 陈仁松 · 12 ·
- 加快全球知识产权大数据共享 助推精准研发和产品
升级换代····· 刘伟 · 15 ·
- 以知识产权信息利用为纲 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公共
服务供给质量····· 朱煜 · 20 ·
- 创新服务模式 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和利用
····· 陈平 徐文彬 · 24 ·
- 以企为本 精准服务
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工作蓬勃发展····· 王晶晶 · 28 ·
- 将知识产权服务“下沉”至“最后一公里”
····· 韩瑞 周闯 · 32 ·

海外纵览

- 在印度如何获得知识产权保护?····· 35 ·
- 在以色列如何获得知识产权保护?····· 38 ·
- 在两伊如何获得知识产权保护?····· 41 ·

编者按：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构建便民利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的决策部署，努力织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积极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2019年8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若干意见》（国知发服字〔2019〕46号）。现提供政策全文及解读供读者参考学习。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知发服字〔2019〕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构建便民利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的决策部署，努力织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积极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制定《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若干意见》，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8月30日

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建设知识产权 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若干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构建便民利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的决策部署，努力织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夯实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基础，积极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现就新形势下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以便民利民为目标，以整合公共资源拓展服务渠道为抓手，以高效运行机制为保障，加快建设以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支撑、区域或专业性信息公共服务节点为主干、社会化信息服务机构为网点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效能，努力夯实服务知识产权全链条的基础，积极助推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统筹谋划、分级负责。强化顶层设计，完善网点布局，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均等化。加强分层分类指导，完善协调工作机制。分级负责，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

——需求导向、聚焦关键。以社会公众和创新创业主体需求为导向，提供便利化、高质量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聚焦基础数据免费或者低成本开放共享，聚焦基本检索分析工具免费或者低成本供给，聚焦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主干网络、重要节点和专业机构建设。

——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在公共投入、政策支持等方面的主导作用，整合社会资源，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主干网络建设。引导支持行业组织积极构建专业服务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图书情报机构等信息服务网点参与承担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

——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的汇集中枢和传输枢纽作用，实现各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各类专题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实现全国一盘棋、全覆盖。

（三）总体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成主干清晰、门类多样、内容丰富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布局日趋合理、服务渠道逐步拓宽、服务内容更加丰富、服务工具渐趋多样、

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有力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基本建成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便利高效的全领域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实现省（区、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全覆盖，30%的地级市设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行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

——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分别达到100家。在科研院所、图书情报机构、行业组织等单位中遴选认定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100家。

到2025年，全面建成覆盖广泛、层级合理、门类齐全、功能强大、服务规范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知识产权信息采集、加工实现标准化、规范化，专题数据库建设实现差异化、共享化，各级公共服务平台一体化，各类专题数据库网络化，全面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省（区、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服务功能进一步优化，信息服务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50%以上的地级市设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进一步增加，形成横向联系紧密、服务相互支撑、门类功能完善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

二、建立健全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

（四）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主干网络建设

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整合优化现行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以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所属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为主的主干网络，发挥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主渠道作用。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整合系统内外公共服务资源，强化信息公共服务职能，创新信息公共服务形式，拓展信息公共服务领域，丰富信息公共服务内容。各省（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统筹本地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公共服务机构职能，发挥地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作用；指导各地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的支持，组建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引导各类产业园区、试验示范区、服务业集聚区等设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为社会公众和创新创业主体提供便民利民的专业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五）统筹布局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

强化部际合作，积极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图书情报机构、国家中小企业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等纳入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作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重要网点，向社会公众和创新创业主体提供高质量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积极推进国防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构建军民融合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引导支持知识产权领域行业组织加强与相关行业组织的横向合作，面向其会员开展专业领域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鼓励支持市场化高端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或者低成本信息服务。

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中，遴选认定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给予重点支持。

（六）积极推进区域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

围绕国家区域发展战略，鼓励支持地方建立跨行政区域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合作机制，促进区域信息服务体系共建共享。积极推动京津冀资源共享，促进京津冀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一体化、协同化发展。支持长三角地区各省市加强协作，加快构建长三角一体化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推动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中心城市建设高标准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辐射带动区域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发展。鼓励开展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协作，支持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制和信息共享平台。

（七）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效能

加强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的统筹工作，分层分类指导各类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工作和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能力培训，不断提升企业和创新创业主体的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信息资源统筹管理，逐步扩大知识产权信息开放范围，不断提升社会公众和创新创业主体获取知识产权信息的体验度和满意度。加快制订知识产权信息采集、数据加工标准，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不断满足社会公众和创新创业主体日益多样化、差异化的知识产权信息需求，促进知识产权信息的共享开放和有效传播利用。

（八）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运行机制

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统筹协调机制，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规范化、系统化、体系化，实现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效能最大化。加强各地知识产权数据中心和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统筹协调，建立立项通报机制，积极推进各地建设差异化、特色化的知识产权数据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和专题数据库，推动各地横向互联共享，实现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益最大化。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经验交流机制、服务协作机制和成果共享机制，鼓励支持同类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之间形成协作网络，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整体能力。

三、强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支撑保障

（九）积极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建设

加强顶层设计，积极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建设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作为知识产权信息的汇集中枢和传输枢纽，既是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各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支撑，也是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网络支撑。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汇聚商标、专利、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国际交换数据和部委共享数据，并与经济、科技、法律、文化等信息相互关联，实现数据资源的统一性、基础性、权威性、安全性和共享性，破除“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提供全流程、全方位的数据支持，形成一体化的网络支撑。

（十）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强化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功能设计，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提供强大功能支持，实现线上线下服务有机结合。坚持以系统化、模块化、智能化为原则，以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核心，整合优化升级现有各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功能，积极推动各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化，努力实现知识产权业务服务、

政务服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一体化。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业务服务平台实现商标、专利、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业务网上办理；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国家统一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政务服务智能化；信息服务平台以商标、专利登记簿为核心，与各部委数据实现互联共享，与各地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互联共享，提供数据开放、查询检索、研究分析等各类基础服务。

鼓励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开发上传各类符合安全标准的免费应用工具。鼓励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图书情报机构等网点单位自有的专业文献、专业数据库等接入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资源共享。鼓励支持市场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依托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免费或者低成本开放共享有关服务产品。

（十一）完善区域和行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直属单位要积极发挥专业优势，履行数据加工、信息服务等职责，丰富网站服务内容，引领示范，积极开展专业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各省（区、市）和区域中心城市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建立地方特色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配备综合性服务队伍。支持地方及行业专业化服务机构围绕国家区域发展整体规划和区域重点发展领域，建设区域或行业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满足区域创新与经济发展需求的、更加专业化的信息公共服务，提升区域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能力。

支持各类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行业或产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科技信息服务平台等，与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互联共享，作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重要节点，围绕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

增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功能，面向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服务机构等不同对象开展多层次的信息公共服务。

（十二）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支持各地开展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或者国家重点产业领域的专项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鼓励支持专业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围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或者重点产业，建设开放协同的产业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重点园区发展提供高端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十三）强化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支持各省市建立部门间合作机制，针对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咨询、信息利用培训等基础性公共服务；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窗口”平台贴近企业的优势，鼓励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为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支持各地建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加强知识产权预警信息的收集发布，帮助中小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维权能力。积极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图书情报机构、行业组织等服务网点单位，优化服务模式，开发适合中小企业需求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产品，免费或者低成本向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助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十四）强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人才培养

加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人才培养力度，建立一支覆盖经济、科技、文化等领域的专业化、高层次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人才队伍。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人才纳入知识产权专业人员职称评定体系。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不断

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图书情报机构、行业组织等网点单位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人才队伍。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培训，在全国范围内分级、分类培养人才，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宽覆盖的培训网络。支持高校图书情报学科点培养知识产权信息分析专门人才。鼓励支持高端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专业化培训。

（十五）深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国际合作

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国际交流合作，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数据信息国际交换机制，逐步扩大数据信息交换的内容范围。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加快在华建设高水平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形成促进社会创新发展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网络。在“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框架下，推动建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各方广泛参与、协同联动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为企业海外维权提供基础信息服务。

四、组织实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建

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担负起统筹者、建设者、推动者的责任，明确任务目标，建立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加强分层分类指导，鼓励各地将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到当地知识产权工作整体考核中。

（十七）加大政策支持

积极争取国家财政资金用于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加大对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财政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支持有条件的省（区、市）设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发展专项资金。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列入地方各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政府购买支持力度。

（十八）加强效能评估

逐步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督查评估机制，明确督查评估范围和内容，实现督查评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常态化。围绕地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供给质量，鼓励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效能。

《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若干意见》解读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司

一、重要性和紧迫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2016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的要求，明确指出“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当前，我国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供给不充分、服务网点布局不合理、基础信息获取不便利、服务平台同质化严重等问题日益凸显。因此，围绕我国社会公众和创新创业主体对于知识产权信息的现实需求，以问题为导向，做好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顶层设计，加强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等信息化支撑，强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人才队伍智力支持，努力提升知识产权信息传播效能，对于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和紧迫的现实意义。

二、主要内容

《若干意见》共四部分，包括总体要求、建立健全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

强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支撑保障、组织实施，共十八条内容。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分为“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指导思想”明确了知识产权信息公共体系是“以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支撑、区域或专业性公共服务节点为骨干、社会化信息服务机构为网点”的结构体系。明确了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宗旨是便民利民，搭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骨干网络、整合公共资源拓展服务渠道是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主要方式和工作抓手。

“基本原则”从明确责任、建设重点、建设主体以及基本要求等四个方面进行了阐述。明确责任方面，坚持“统筹谋划、分级负责”，做到全国一盘棋，实现均等化。国家知识产权局统筹全国，做好顶层设计，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统筹本地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分级分类指导系统内公共服务机构、部际合作的公共性机构及市场化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行。建设重点方面，坚持“需求导向、聚焦关键”。从基础数据开放共享、基本检索分析工具有效供给、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主干网

络、重要节点和专业机构建设等方面着力，满足社会公众和创新创业主体对高质量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日益增长的旺盛需求。建设主体方面，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各级知识产权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和相关服务工作，支持和引导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各类社会资源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或者低成本信息服务。基本要求方面，遵循“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实现各服务主体以及数据库间的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形成一张信息和服务顺畅流转的网络，发挥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最大社会效益。

“总体目标”从2022年和2025年两个阶段规划了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总体目标与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目标相呼应。

第二部分关于建立健全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该部分是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是《若干意见》核心内容。一是发挥职能主导作用，加快建设国家、省级、地市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所属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为主的主干网络，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中发挥主渠道作用。二是强化部际合作，推动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向高校、科研院所、图情机构等领域延伸，统筹布局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三是围绕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区域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促进区域信息服务体系共建共享。四是加强信息传播利用及信息资源管理的统筹工作，推进信息传播利用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效能。五是健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运行机制，加快建立体系的统筹协调机制，经验交流机制、服务协作机制和成果共享机制等，实现服务效能最大化。

《若干意见》中主干网络是由知识产权系统内的从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骨干服务机构组成，承担提供基础性、系统性、权威性和所在

区域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主责，辐射支撑服务网点，是体系建设的重点。服务网点是由知识产权系统之外的高校、科研院所、图情机构、行业组织等有关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组成，承担提供特定领域或特定行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职责，联接依托主干网络，是体系建设的服务终端。依托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系统主干网络，辐射各级各类社会信息服务网点，构建立体化、多层次的公共服务体系。

第三部分强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支撑保障。首先明确了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是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信息化支撑，以及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的功能定位和建设路径。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定位于知识产权数据资源的汇集中枢和传输枢纽，既是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各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支撑，也是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网络支撑。作为全量数据仓库，汇聚商标、专利、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国际交换数据和部委共享数据等，与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互联互通，做到专业数据应有尽有，相关数据互联互通，解决数据资源和服务碎片化、分散化问题，打破“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实现数据资源的基础性、权威性、共享性和安全性，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提供全方位的数据支撑。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是全国公共服务平台的核心和枢纽，具有总平台的色彩，主要由业务服务、政务服务、信息服务三个板块组成，以大数据中心为基础，聚焦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的难点，落实国务院关于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的要求，为政府机构、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便利高效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其主要目的是解决公众普遍需求。

此外,就加强特色化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建设、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信息公共服务人才培养、信息服务国际合作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意见。一是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直属单位、地方特色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各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等作为体系重要节点,提出了具体要求。二是鼓励支持各地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鼓励建设开放协同的产业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三是支持各地建立部门间合作机制,针对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咨询、培训、帮扶等公共服务。四是强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人才培养,建立一支专业化、高层次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人才队伍。五是深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国际合作,建立完善信息国际交流机制,不断扩大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建设规模数量等。

第四部分组织实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担负起统筹者、建设者、推动者的责任。二是加大政策支持,各地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加大财政投入。三是加强效能评估,逐

步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监督评估机制。

三、下一步工作

认真做好《若干意见》的宣传和解读工作,积极推动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好《若干意见》,早日在全国建成运转高效、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体系,为提高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效能奠定坚实基础。一是着力在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上发力,实现各地公共服务平台和各类专题数据库互联互通、开放共享。二是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加大支持指导力度,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规范化、系统化、体系化,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整体能力。三是加大整合社会资源力度,不断拓宽信息公共服务渠道和领域,丰富公共服务内容。四是尽快发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明确信息服务体系节点、网点职责任务,努力提高服务体系建设的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为企业保驾护航

武汉东湖高新区知识产权办公室 王伟宁 陈仁松

2019年8月29日，武汉东湖高新区知识产权办与金融工作办（上市办）联合举办“科创板上市知识产权法律风险防范与应对”培训活动，东湖高新区上市企业、金种子企业、上市后备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100余人参与培训。此次培训进一步提高了科创板上市科技企业对资本市场的认识，增强了企业在科创板上市中控制知识产权风险的信心。这次培训是东湖高新区利用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企业工作的一个缩影。

2015年底出台的《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利用。2019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若干意见》强调，加强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的统筹工作，分层分类指导各类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工作和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能力培训，不断提升企业和创新创业主体的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能力。武汉东湖高新区积极响应国家战略，从制度体系、政府服务、资源保障等多个层面入手，扎实推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全力为企业保驾护航。

一、完善制度体系建设保障信息服务工作

（一）政策制定覆盖知识产权全链条

东湖高新区长期重视知识产权工作的顶层设计。目前东湖高新区已形成了“一项条例、两个体系、六类政策”的“126”法规政策体系，构建了知识产权、创新创业、产业发展、资本、人才、开放开发等六大类政策。2019年，出台《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总结了东湖高新区知识产权工作开展以来的经验和教训，包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激励知识产权创造、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建设知识产权诚信体系七个方面，覆盖专利、商标、版权（软件著作权）、标准创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全领域。高新区任意一家企业，不论初创企业还是规模以上企业，任意一项专利从诞生伊始，即进入新政的支持视野，从管理、运用、保护，到衍生出专利组合、专利联盟等过程中，新政都将“陪跑陪读”。

（二）专利导航体系推动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

作为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东湖高新区围绕重点产业，安排专项资金，引导企业开展专利导航和专利信息利用工作。从光通信领域开始，逐步扩展至柔性屏、存储器等领域，开展多个“微导航”项目，涵盖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行类的专利导航项目。一方面，支持企业开展战略

研究，鼓励企业在关键技术或核心产品上研究专利战略，从而推动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的建设工作。另一方面，支持企业开展专利评议、预警、布局、定题跟踪分析、建立专利数据库等专利信息利用工作，为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保驾护航。以光通信领域为例，自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建设以来，在光纤传感器、偏振器、光集成、光逻辑、高速光器件和软件定义网等关键技术领域布局了一批质量优、布局合理、结构优化、价值高的专利，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控制力进一步提高。

二、对接企业发展需求提升政府服务水平

（一）政府服务紧贴企业需求

“民（企）有所呼、我必有应”是东湖高新区的行动口号。在日常工作中，东湖高新区紧紧把握企业需求，提供具有针对性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2019年，围绕马德里商标注册、专利质押和保险、专利审查高速路、FTO检索分析、发明专利实质审查、预审等重点内容，东湖高新区组织区内企业多次开展相关培训。“周周有培训，月月有活动”，通过高频次的知识产权培训，东湖高新区提高了区内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和工作水平。此外，东湖高新区还通过各种方式深入了解企业需求，确保培训与企业所需相对接。在高新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过程中，知识产权办主要负责人深入基层调研，检视自身问题。当了解到区内有不少企业涉及与军队的科技合作，对国防知识产权相关问题有较多困惑和需求后，知识产权办邀请了湖北省内唯一具有国防专利代理资质的华中科技大学专利中心相关专家，为区内相关企业专门答疑解惑。通过相关培训，区内企业对国防专利的申报、运用、保护等全

流程的信息都有了较为深入的理解。

（二）三办改革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优化办事流程，减轻企业负担，是东湖高新区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工作重点。2018年底，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设置在东湖高新区，下文简称武汉自贸区）商标受理窗口在光谷公共服务中心正式启动运行，重点开展商标注册受理、商标法律咨询等业务服务，是全国首家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委托的自贸区商标受理窗口，标志着武汉自贸区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该商标受理窗口，重点服务武汉自贸区，辐射全国各地范围内的市场主体，极大简化了市场主体商标注册申请流程，加快申请人商标培育和保护进程，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优化武汉自贸区营商环境。

除了在区内设置受理窗口外，东湖高新区还利用互联网平台简化企业办事流程。以前为了申报高新区知识产权相关资助政策，区内企业需要提交大量纸件材料并多次往返知识产权办，这给区内企业增加了工作负担，也不利于工作人员对材料的审批和存档等工作。知识产权办响应东湖高新区“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的政务服务改革的新要求，将相关材料的申报由纸质提交改为网上提交，并集成于光谷企业协作平台中，这优化了相关工作流程减轻了企业负担。该系统已于2018年开始上线，得到了区内企业的好评。

三、保障优质资源提供个性化信息服务

（一）知识产权权威机构提升信息服务水平

武汉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中国（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高校运营（武汉）试点平台等多家知识产权权威机构。东湖高

新区协调各机构提升对区内企业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水平。中国（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面向光电子信息产业，提供快速审查、快速授权、快速维权的服务，目前其备案企业中近80%企业来自东湖高新区。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拥有1400余名高素质的专利审查员团队，已与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长江存储等高新区内重点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提供信息服务支持。

（二）多层次服务机构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

东湖高新区2015年和2019年先后获批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和示范区，加大专利、商标、法律等各类高水平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引进和培育力度，通过广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区内企业提供更为优质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截至2018年底，东湖高新区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已达到240家，是2015年的2.07倍；从业人员数达4190人，是2015年的1.74倍；知识产权服务业产值达10.84亿，是2015年的2.1倍，服务涵盖了代理、法律、咨询、商用化、信息和培训六个主要的知识产权服务领域。多层次的服务机构可以为处于不同阶段的企业提供针对性的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不再拘于模式化，而是为不同类型企业的创新发展提供“私人订制”，实现知识产权服务与企业需求的高度匹配。

除了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的大幅增长外，东湖高新区还尤为重视服务机构的高质量发展，北京路浩、上海精晟、北京派特恩、深圳紫藤等一大批优质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先后落户东湖高新区。2019年，湖北省首家外商独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美国联邦知识产权事务所（武汉）有限公司正式落户武汉自贸区。通过该公司，东湖高新区内企业基本达到和在美国本土申请同步的速度，并节省双重代理的费用，从而极大降低企业申请成本，促进企业国际化发展。同时，外商在高端知识产权服务业

领域落户，有助于带动本地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提升自贸区开放水平。

（三）搭建知识产权服务供需对接桥梁

知识产权服务资源的整合和供需对接对于工作开展极为重要。2018年，东湖高新区成立了湖北省首家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它的成立既延伸了政府职能，又沟通了知识产权服务业与科技企业间的联系。2019年，东湖高新区开展知识产权“园区行”系列活动，由协会协调组织知识产权服务专家或服务机构进驻各产业园区、孵化器等企业密集型区域，为园区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诊断、IP创新服务沙龙和专项培训等活动，帮助企业发现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保护中存在的问题，为企业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运用、海外战略布局及维权保护等提供知识产权专项服务。

四、结语

东湖高新区富有成效的工作带来了丰硕的成果，发明专利年度授权量2018年达到5642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30件，PCT专利申请量达到1200件，知识产权各项统计指标不断增长刷新历史新高。东湖高新区企业知识产权拥有量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自主知识产权对东湖高新区经济快速发展的支撑作用日益显现，并且涌现出一批像华星光电、斗鱼科技、烽火通信等知识产权运用能力突出的企业。接下来，东湖高新区还将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政策，提高服务水平，加强资源引进，大力促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服务、管理综合能力提升，全面助推高新区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区内企业保驾护航。

武汉东湖高新区知识产权办公室 何兆忠 审校

武汉东湖高新区知识产权办公室 供稿

加快全球知识产权大数据共享 助推精准研发和产 品升级换代

重庆摩托车（汽车）知识产权信息中心 刘伟

知识产权信息具备全球开放、标准统一、适时更新等大数据特征，充分运用知识产权信息能够显著提高研发绩效、有效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本轮机构改革中，国家知识产权局明确要求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大数据共享和低成本应用，推动知识产权数据共享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补短板”、提升市场主体创新能力、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

2019年以来，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加快探索和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大数据应用，有益效果持续释放。

一、形成“两大机制”

知识产权大数据服务是线上线下融合，整合带动政府、市场主体、社会机构开展专业化、伴随式服务的新机制，围绕大数据“聚、通、用”的要求，重庆初步形成了知识产权大数据运行的两大机制。

（一）线上建立“1+1+N”专利信息应用机制
通过搭建“技术创新专利导航平台”，实

现全球103个国家的1.2亿条专利数据资源在重庆本地的存储和同步更新；通过组建“重庆市知识产权大数据应用联盟”，面向联盟成员开放数据资源；推动“N”个符合市场需要的专利大数据产品的开发应用。目前，联盟已有浪潮、华为等82家单位会员，个人会员1437个，成员单位依托联盟的数据资源和生态，已开发出7个专利大数据应用产品。

（二）线下形成“1+7+8”专利导航服务机制

依托国家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在九龙坡、江北等7个区县建立信息分中心，依托国家专利导航（重庆）研究与推广中心，在集成电路、医疗器械等8个行业建立产业导航分中心，在清研理工等10个众创空间建立知识产权工作站。各分中心开展竞争对手、技术动态等大数据推送，并开展与创新主体贴身式、伴随式服务。目前，已培养专利信息专业人才217名，累计培训企业专利信息应用人才5600余名，缓解了企业运用专利数据人才瓶颈。2019年4月，该机制成为国家知识产权强省建设首批30条试点经验与典型案例全国推广。

二、开展“三项服务”

（一）企业创新服务

推动各类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大数据分析服务193项，帮助企业规避侵权风险点24个，突破技术瓶颈61项，优化技术路径149条，减少研发成本1.92亿元，并大幅节约研发时间，新增专利申请1625件。目前，全市科技型企业专利信息应用比例已提升至75%，提高10个百分点。重庆国际复合材料公司等83家企业通过建立企业专利数据库，协助研发人员运用专利信息服务研发项目92项，涉及研发经费5.2亿元。

（二）产业发展服务

围绕汽车、智能制造、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建立了37个专题专利数据库，为全市3.2万家用户提供3600万条专利数据服务。开展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12项，涉及项目资金超过50亿元，为用户在产业规划、引才引资、平台建设等方面提供科学决策服务。

（三）政务服务

面向政府部门全面开放专利数据资源接口，协同重庆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开展知识价值信用评价、商业价值信用评价和企业信用评级，帮助全市2万余家企业实现了快速的自我识别。上半年，以知识产权数据为核心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已为全市1400余家科技型企业融资40余亿元。

三、打通“三大痛点”

（一）了解行业动态

为解决行业技术动态不明晰的痛点，可以打

开“重庆技术创新专利导航平台”网站，进入“新一代检索分析系统”，已实现全球行业专利信息每周二同步更新。国家知识产权局统计显示，重庆市企业开展全球专利查询、专利导航分析的意识显著提升，检索分析专利数据信息达到每月7200次，各项指标跻身全国前三位。

（二）追踪竞争对手

为解决竞争对手追踪不及时痛点，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阿里云、渝快办、重庆科技型企业库打开“对手通”，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精准挖掘全球范围内已知和潜在竞争对手，实时追踪其技术、产品、市场动态并实现信息当日推送。自7月5日上线以来，全国注册用户2347个，关注全球竞争对手2798家，推送服务2.3万余次，专利技术信息347万条。用户行为呈现三大特点：一是用户主要集中在京津冀、粤港澳和长江经济带等地区，除重庆以外北京、上海、广东、江苏是用户数据最多的省市；二是技术创新能力强、专利数量多是关注重点对象，最受用户关注的中国企业有华为、腾讯、中兴、京东方、格力等；三是国家重点发展和新兴产业最受用户关注，包括电子信息、智能制造业、交通装备业、化工及新材料等产业。

（三）丰富应用工具

为解决知识产权服务工具少的痛点，可以加入“重庆知识产权大数据应用联盟”，有效对接创新创业者围绕数据资源开发更多接地气的服务产品，目前，除“对手通”以外，高校专利技术转移系统、高质量专利培训系统、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信息化、工程领域纠纷预警知识产权大数据系统等正结合相应领域痛点研发不同产品，加速相关行业创新和联动。

四、构建“四个着力”

结合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要求，知识产权大数据发挥四个作用。

（一）实现全球产业发展动态追踪，助推产业融合

针对智慧城市产业发展规划，做好产业全球技术专利动态跟踪和实时推送，让社会更及时了解产业数据信息。目前已围绕汽车、智能制造、新材料等产业建立37个专利数据库，近两年已累计为全市3.7万家用户提供专利数据3600万条。下一步将根据智慧城市新兴产业发展要求，将在物联网、智慧物流、装备制造、现代农业等产业重点技术领域，建设产业专题数据库，实时跟踪推送产业技术发展动态。

（二）细化“卡脖子”技术获取路径，完善研发治理

打通“产业规划—技术图谱—技术导航—研发方案”全链条，针对重庆产业发展技术图谱明确的“卡脖子”技术，经过知识产权全球大数据专业分析，明确技术获取路径、竞争对手、关键技术持有人以及技术转移交易关系等信息，为精准研发提供方案，为技术突破提供方法。目前已形成汽车、人脸识别领域10大技术导航，下一步将围绕“芯屏器核网”中的关键技术进一

步导航明路。

（三）加快大数据开放开发共享，带动生态更新

运用知识产权大数据对科技局、经信委、大数据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商誉价值贷款、渝快办、社会征信体系、企业信用系统等系统建设进行数据支撑；另一方面，大力发挥知识产权大数据联盟作用，将数据开放给有志于知识产权大数据创新创业的机构和人员，目前已经开发“企业转型升级数据库”、“对手通”等知识产权系统产品。下一步，将围绕政府管理和社会民生创新的需求，带动社会组织在工程监管、高校创新、产品预警等细分领域形成一大批专业服务和产品。

（四）开展区域运营平台精细化服务，推进城市治理

将知识产权大数据落户到区县（园区）、高校，结合区域产业特色和重点发展方向，开展知识产权分析和高价值专利培育，催生更多符合市场需要、有助于成果转化的高价值专利。目前，已经在两江新区、江北区、环西南大学开展运营平台试点，下一步将运营平台模式复制到各大学创新创业圈、主城区及周边区县，带动相关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附：

“对手通”产品应用情况

传统经济中，由于信息不对称的存在，市场主体之间存在较高的交易成本。大数据能够加快

企业自我识别的过程，加快资源流通速度，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企业快速成长。专利大数据

是全球技术信息最全、最新、最快的传播通道。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计显示，每年科研成果中有95%是以专利信息的形式公布于世，其中又有80%的成果仅记载于专利文献中，充分运用专利数据能够降低40%的研发费用、节约60%的研发时间。国外企业非常重视专利信息的运用，统计显示日本、美国企业的专利信息利用率达到90%以上，重庆市知识产权局的统计显示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专利信息利用率仅为25%，中小企业的比例更低。

一、基本情况

为破解全市科技型企业在技术创新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技术创新资源配置效率，重庆开发出基于全球专利大数据的竞争对手技术动态信息跟踪学习系统“对手通”。该系统通过整合全球103个国家的1.1亿条专利数据，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大数据挖掘技术，能够帮助用户精准挖掘出全球范围内已知和潜在的竞争对手，实时监控竞争对手的技术、产品、市场动态信息并实现信息主动推送。

该系统主要面向无专业检索技能的企业技术研发人员，具备“更新信息当日推送、竞争对手快速筛选、关注对象组合管理”的智能化特点，操作简单、使用方便，深受用户好评。用户只需输入竞争对手或技术专家的模糊信息，系统即可挖掘出竞争对手的全球专利技术信息，并定期推送更新信息。目前，“对手通”用户端已在微信小程序、阿里双创云等平台上线，便于各类用户实时使用。

二、运用情况

“对手通”于2019年7月5日正式上线，截至2019年8月20日，“对手通”产品已注

册全国企业用户2354个，为全国用户提供主动推送服务2.3万余次，分析国内外企业2816家以上，推送专利信息347万条。推广一个多月来，用户遍布我国31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呈现出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和粤港澳大湾区“两环一带”的分布趋势。

为积极将竞争对手大数据分析服务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对手通”以重庆为试点，在前期积累的基础上，7月8日接入重庆市科技局科技资源共享平台，面向重庆14000家科技型企业开展服务；7月24日接入重庆市政府政务服务平台“渝快办”，正式服务全市各类创新创业主体。

2019年以来，重庆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以该系统为基础，充分运用专利大数据，协助重庆医工院、国际复合材料等37家企业建立企业竞争对手专利数据库，协助研发人员运用专利信息服务技术研发项目92项，涉及研发经费5.2亿元。

三、典型案例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玻纤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其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工业、机械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并主要销往欧洲、美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从2018年起即作为测试用户参与“对手通”产品的研发，公司依托“对手通”建立起较完整的专利信息应用体系，将专利信息应用于研发立项、产品设计、风险规避、成果保护等技术研发全流程：公司技术人员通过每天阅读一篇竞争对手的专利信息来开拓思路，已新增发明专利技术21项；通过发现、规避、优化竞争对手的专利，研发出某新型玻纤产品，该产品年销售收入超过5亿元；跟踪监控竞争对手在全球市场专利保护情况，开展企业核心技术成果的专利保护布局，实现2018年度专利产品产值17.3亿元。

四、数据报告

我们发布了第一期“对手通”竞争对手全国大数据分析报告。从国内企业运用“对手通”产品关注国内外竞争对手的数据来看，关注度排名居前列的国内机构包括华为、重庆大学、国家电网、腾讯、巨石、京东方、中兴、瑞泽医药、润丰化工和格力。关注度排名居前列的国外机构包括谷歌、富士通、英特尔、丰田、诺基亚、彩立方、德国大陆、霍尼韦尔和三星。信息推送总量排名居前列的国内机构有华为、格力、电子

科大、美的、清华大学、国家电网、阿里巴巴、中石化、华中科大和腾讯。信息推送总量排名居前列的国外机构有苹果、村田、谷歌、汉高、东芝、英特尔和丰田。被关注机构所属行业主要分布在交通运输、计算机、通信、电气和器材、家用电器、机器及工业制品和医疗器械业。被关注机构所属区域主要集中在重庆、北京、江苏、广东和上海，分别占比47%、9%、8%、8%和7%。注册用户来源区域主要来自重庆、北京、广东、江苏和四川，分别占比51%、10%、8%、7%和6%。

重庆摩托车（汽车）知识产权信息中心 杨尚伟 审校
重庆摩托车（汽车）知识产权信息中心 供稿

以知识产权信息利用为纲 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朱煜

近年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大力支持下，江苏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服务业特别是公共服务的发展，坚持把强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供给作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的重要抓手，作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加快职能转变、服务创新型经济的切入点，着力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质量与效益。

一、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

江苏积极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一方面强化服务供给，另一方面提升社会特别是企业对知识产权信息的需求，着力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能力和水平。

（一）大力加强公共服务载体建设

我们把载体建设作为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从供给侧加强公共信息的供给，逐步形成了覆盖全省、上下贯通的知

识产权信息利用格局。

一是支持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加快发展。紧紧围绕国家知识产权局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南京）中心和国家级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江苏）基地建设两个“国家级平台”的建设要求，不断丰富数据资源、完善信息检索系统，面向社会低成本或者免费提供专利信息，同时，大力鼓励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扩大服务范围，提升专利信息服务的深度和广度，着力将其打造成为在国内有一定影响力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截至目前，中心已初步建成集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相关信息数据覆盖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范围覆盖山东、浙江、安徽、辽宁、新疆等多个省份，开发了区域服务与管理平台、知识产权创新支撑平台等多个应用系统，服务企业上千家，初步实现了“有为有位”。

二是支持市县搭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特色平台。聚焦产业特色，支持常州、徐州以及镇江高新区等地围绕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建立知识产

权信息专题专利数据库，免费向辖区内企业开放，有效提高广大中小企业获取特定产业知识产权信息的便利度；聚焦功能特色，支持南京推动中国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平台，在对高校专利信息进行深度挖掘分析和加工的基础上，精准开展专利运营，提高运营效率；推动“我的麦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以专利信息分析为切入点，为知识产权金融提供信息支撑。聚焦区域特色，支持无锡、苏州等地围绕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建设集数据信息、举报投诉、展示交易等多位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提高知识产权服务区域创新的水平。截至目前，全省13个设区市实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全覆盖。

三是支持高校建设信息服务中心。认真贯彻落实《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实施办法》，支持南京工业大学等高校院所整合利用专利等相关信息资源，设立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和人才培养，推动科研团队加强在研究开发环节的知识产权信息利用。指导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与江苏省高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联合引导全省12家高校图书馆建设“江苏省高校图书馆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基地”，推动高校图书馆建立完善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工作体系，运用专利信息利用支持学科发展研究，开展专利信息利用实践技能培训。

（二）切实提升全省专利信息利用能力和水平

充分发挥专利信息的制度功能，把提升企业专利信息利用能力从需求侧提高企业对知识产权信息的需求。

一是引导企业运用专利信息提高研发效率。推动全省1.2万家企业参与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将企业强化知识产权信息资源保障作为知识产权管理的重要内容；累计

引导700余家企业承担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将专利信息利用作为首要任务进行部署，支持企业建立知识产权专利数据库，构建长效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工作机制，利用专利信息开展研发前态势分析、研发中情报追踪、研发后风险防范，有效提高了企业了研发效率，规避研发经营风险。

二是开展知识产权产业分析预警工作。围绕江苏省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13个先进制造业集群中的重点领域和技术方向开展专利产业分析预警，围绕产业内的知名企业、重点企业进行全球范围内的专利检索和分析，全面了解海外跨国公司的专利信息和布局，深入研究其技术水平、研发动向、专利策略等情况，及时发现产业发展中存在的潜在风险，为中小企业研发提供知识产权风险特别是“走出去”风险信息支持。

三是强化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能力培训。将专利信息利用作为企业知识产权工程师培训、专利代理人培训的重要内容，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广泛宣传知识产权信息的基本功能和利用知识产权信息的基本知识，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查询和分析的基础知识培训和实务辅导，推动企业、高校科研人员将利用知识产权信息与利用科学文献放到同等重要的位置。2018年，全省各类涉及知识产权信息利用的培训班20余次。

（三）推动公共服务与社会服务协同发展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在强化公共服务供给的同时，大力发展市场化社会服务机构，实现两者互为补充、错位发展。

一是引导社会信息服务机构蓬勃发展。大力培育本土供应商快速发展，同时，积极引进省外优质数据服务商，通过不定期举办信息平台推介会、宣讲会等形式，向全省企事业单位提

供丰富的信息检索产品。目前，全省拥有佰腾、智慧芽、soopat、润桐等本土机构和合享新创、科睿唯安、思保环球等省外服务商近10家。

二是积极发展知识产权信息利用新业态。支持社会化服务机构围绕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开展专利导航、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知识产权资源布局等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拓展专利信息利用新领域，为企业、产业提供战略发展的决策咨询，为政府重大经济科技活动规避知识产权风险提供参考。

三是组建知识产权服务联盟。支持江苏省专利信息中心、南京代办处等公共服务机构，与市场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科技服务机构联合组建江苏省科技创新服务联盟，整合各类科技创新资源，为全省近3万家科技型企业提供科技咨询、技术转移、科技金融、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引进、创业孵化等科技服务，有效支撑全省科技创新工作。

二、扎实推进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的决策部署，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创新知识产权监管方式，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一）积极推进简政放权

积极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在南京、苏州、无锡、常州和宿迁设立5个商标受理窗口，在南京、江宁等县（区）设立南京代办处工作站；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平台，推动江苏国际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中心加快发展，降低制度性成本；会同江苏省

教育厅指导江苏大学、南京邮电大学、南京工业大学等三所高校开展知识产权所有权分割试点，调动创新主体实施成果转化的积极性、主动性，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工程师职称评定改革，将中级知识产权工程师评定下放至设区市知识产权局，着力打造知识产权高端人才队伍。

（二）进一步加强监管保护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严大快同”的要求，着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2018年，全系统持续开展“双打”“护航”“溯源”“净网雷霆”等执法行动，共查处商标违法案件1884件、假冒专利案件7529件，处理专利侵权纠纷2127件；积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争取在南京、常州、苏州等地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同时，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监管，对商标、专利代理机构及其执业行为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促进行业规范自律经营，切实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挂证执业、违规经营等行为的监督检查，引导服务机构加快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三）进一步优化服务供给

大力发展多元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充分发挥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等作用，为知识产权的转移转化、收购托管、交易流转、质押融资、专利导航等提供平台支撑；高效用好企业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金，指导63个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开展服务，帮助企业更好地应对知识产权纠纷、防范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组织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开展“苏北行”和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对接企业400多家，缓解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区域分布不平衡的矛盾。

三、努力丰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

2019年，江苏省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工作将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正向引导与监管整治相结合，为社会提供高水平的服务供给。

一是推进公共服务便利化。积极对接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加快整合商标、专利、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信息资源，统筹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和国家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建设，打造一体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商标专利注册便利化改革，优化商标受理、专利代办窗口布局，探索建设线上“一站式”服务大厅。

二是强化行业监管治理。摸清全省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家底”，强化综合监管，开展行业整治，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

惩戒制度，依法处置各类违规行为，有效治理行业“乱象”。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管理系统，推进服务信息公开，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规范化、品牌化发展。推动行业协会更好发挥自律作用，打造健康有序的知识产权服务业生态。

三是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供给质量。加强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设，推动高端化、品牌化、规模化发展。指导苏南各市围绕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扶持已有机构做大做强，引进国内外的知名品牌，使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数量与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区域创新能力和专利产出需求相适应。指导苏中、苏北各市出台更具吸引力的政策，培育壮大本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吸引集聚外地服务资源，支持苏南具有较强实力的服务机构在苏中、苏北设立分支机构，与苏北园区和创新创业集中区建立长期稳定的服务合作关系，尽快解决服务机构数量少、专利代理人员严重短缺等问题。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施蔚 审校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供稿

创新服务模式 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和利用

福建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陈平 徐文彬

近年来，福建省知识产权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便民利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中心工作，以整合优质资源为抓手，推出一系列创新举措，加快职能转变和体制机制创新，大力构建“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多元共治”的知识产权治理新模式，着力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实现知识产权治理高效能，满足全社会日益增长的知识产权中高端服务需求，为区域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知识产权支撑，努力在全国知识产权创新发展格局中突显福建作用、贡献“福建经验”。目前，福建是支撑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同时也是全国开展绿色专利试点工作的三个省份之一，拥有“国家专利技术（福建）展示交易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培训（福建）基地”等平台以及多个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和专利综合实力指数多年来位居全国前十。

福建是支撑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在《福建省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施方案》《福建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5—

2020年）》等多个文件中都强调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并明确提出促进知识产权信息利用、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等具体任务。在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目标任务过程中，省知识产权局充分发挥政府公共服务职能，依托各级信息服务中心和平台构建了知识产权信息服务骨干体系，并充分调动专利代理机构、高校信息服务机构、智库专家、企业知识产权专员等重要服务力量，对福建省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模式进行创新，推动了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和利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一、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首创“最多跑一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模式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便民利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以及推进“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和省委省政府对“数字福建”工作的具体部署，着力谋划并推动建设线上“知创中国”知识产权综合运营公共平台和线下“知创福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构建“最多跑一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模式。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打造“大服务”+“大保

护”+“大运营”全新模式，面向国内外引进中高端知识产权创新资源，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能力和水平。依托“知创中国”平台建设，以自主知识产权大数据运用为抓手，连续两届在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数字福建馆先后举办“知识产权大数据导航新福建产业转型升级”和“福建省产业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大数据运用”专题展，围绕实现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目标，充分展示“数字知识产权”为高质量发展培育新动能、增添新动力的实现途径和工作成效。目前，“知创福建”平台在全省已设立行业或区域工作站5个，为240多家企业提供了专利数据库服务，帮助800多家企业通过贯标认证并取得证书，协助企业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达8.5亿元，累计组织举办知识产权战略工作坊17期，各类培训活动100多场，共吸引了2800多家企业和4800余人次参与，提升了福建省知识产权中高端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

二、推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包及其路线图，变部门单线管理为提供精准全面的优质公共服务

为解决以往知识产权管理与经济“两张皮”问题，组织局系统、专家、专业服务机构等各方面充分研究讨论，围绕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对现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福建省在实施的政策和开展的业务工作系统进行系统梳理，将其转化为5类12项公共服务包具体项目，明晰路线图并配套相应政策举措。有关服务内容，均通过升级“12330”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热线面向全社会开放，实现了一个通道、一口受理、统一平台、统筹服务，使信息服务等政策效力得到更大发挥。

三、以省市联动方式实施“1+10”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创新计划，助力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由相关设区市政府提出产业需求，对全省12个产业领域和103家企业实施专利导航，为重点产业完善知识产权布局和转型升级提供创新路径指引，得到地方政府和广大企业的肯定和支持。同时，推动构建福建省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产业导航大数据中心及相关产业数据分中心，面向全省企业提供创新方向引导及高质量的专利信息共享共用服务，帮助相关企业了解本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精准匹配创新资源，科学确定研发方向，及时开展专利布局，同时为地方政府实施更有针对性的高效产业政策提供智库支持和决策参考，推动专利导航成果切实落地实施，促进区域产业布局和结构优化。

四、在全国率先建立和推行知识产权专员制度，通过强化培训增加信息服务人才储备

为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和素质提升，有效破解福建省知识产权高端人才相对缺乏的瓶颈，为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高端智力支撑，在全国率先建立和推行知识产权专员制度，目前全省已有2700多人被纳入专员库管理，将逐步形成一支专业素质强、行业经验丰富、数量规模庞大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在省工商联的支持下，推动首批一百多名专员与省、市级工商联建立挂钩联系，为各级工商联组织及会员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公益服务，促进知识产权理念、文化更好融入企业之中。同时，依托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开展各类专利信息传播利用远程培训班，主要课程包括专利信息检索、专利信息分析等，

近三年来，福建省本级分站全年共组织信息类培训班 52 期，共培训学员近 4.3 万人次，为提升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能力增加了人才储备、奠定了人才基础。

五、积极支持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和运营保护中心建设，整合多元力量充实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

坚持“整合资源、聚集需求、畅通渠道、合作共赢”理念，聚焦推动福建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先后指导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在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公共应急服务等产业领域成立知识产权联盟。支持福建省高校知识产权运营创新中心、福建省电子信息知识产权运营保护中心等一批创新平台建设运行，促进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和创新成果加快向实体经济转移。此外，还积极协调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福建分中心（以下简称福建分中心）建设，福建分中心已于 2018 年 7 月正式投入运行，目前已经集聚了 400 多名高素质、高水平、高技能的专利审查员，未来将成为福建省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体系的重要力量，知识产权高端信息资源和人才集聚效应正在逐步显现。通过建联盟、搭平台、强服务，有效整合多元化的社会力量和信息资源，充实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创新服务方式，增强服务能力，降低服务成本，提升服务效率。

六、大力推进知识产权数据开放，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各类专利信息服务

积极承担数字福建和省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建成了面向全省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主要有专利数据中心、知识产权政务服务系统和

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系统建设内容。平台拥有 74 个国家、地区和组织的 9000 多万条专利信息、11 个产业专利导航数据库和 28 个专题数据库。近年来，我们还为省技术发明奖、专利奖、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计划等项目提供专利检索服务，完成 12084 项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知识产权检索以及 2456 项国防解密专利与企业匹配服务工作；完成福建省老字号企业改革创新涉及发明专利授权、专利权质押登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优先审查等相关数据的检索服务以及“十三五”工业转型升级专项任务中期评估专利数据统计等工作。同时，围绕创新工作要求，完成了福建省三大支柱产业、五大传统产业和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统计分析报告。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提升了专利信息在政务处理过程中的地位，扩大了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影响力。此外，积极借助社会力量促进知识产权数据共享共用，向“品尚网商虚拟产业园”开放专利共享数据，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运营。同时依托线上线双平台，积极联合省内外特色线上服务系统，不断扩展服务范围和能力，与一品威客、全国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华夏匠人、美亚柏科、一品嘉等产业类资源型平台建立合作，增强创新资源要素辐射带动能力。

七、积极开展专家智库建设和区域知识产权信息课题研究，为产业发展和科学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建设智库专家数据库，促进专利信息服务发展，现已收录了 125 家机构和 500 多名专家（其中台湾专家 100 名）信息，完成了台湾专家智库架构及运作模式研究。信息中心还通过智库建立快速响应专利分析工作机制，与智库机构合作

完成了 20 多份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分析报告，为地方产业转型升级、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针对福建省内经济发展的热点，开展福建省海洋生物高新产业专利信息分析及预警研究、基于专利地图的福建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研究、提升福建省产业知识产权竞争力研究、福建省专利质量评价与高质量专利培育研究、福建省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群的发展路径与对策研究、构建福建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研究等多项知识产权软科学课题研究，通过这些课题的研究，不断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有效服务。

下一阶段，我们将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若干意见》的部署要求，立足机构改革后的新形势新使命新任务，充分发挥新成立的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等骨干服务机构的业务优

势和作用，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主干网络建设，广泛集聚国内外知识产权优质资源和人才，建设运营好“知创中国”“知创福建”线上线下知识产权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知创福建”平台进一步向各地级市延伸，加快形成资源共享、服务联动的全省协作体系。同时，着力培育一批骨干和高水平的公共服务机构，加强与福建分中心合作，进一步打造完备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更好促进知识产权信息、人才集聚和服务业的发展。继续深入实施“1+10”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创新计划，进一步加强福建省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产业导航大数据中心及其分中心建设，促进导航成果落地。通过提升供给品质，为福建省创新主体提供优质精准的知识产权全周期、全链条、全领域服务，充分激发创新活力，提升创新层次，释放创新效益，更好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福建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中心 林俊 审校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供稿

以企为本 精准服务 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工作蓬勃发展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王晶晶

为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强化知识产权信息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作用，安徽省不断优化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工作部署和扩大工作覆盖面，多渠道引导创新主体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能力和创新质量，重点推进知识产权信息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完善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工作体系建设，有效发挥了知识产权信息对自主创新的支撑作用。

一、聚焦重点，提升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水平

（一）创新思维，探索建立企业专利联络员和知识产权专员队伍

知识产权工作主体在企业，关键在人才。自2012年起，安徽省就在组建企业专利联络员和高校院所知识产权专员队伍工作上做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出台了《安徽省企业专利联络员管理办法》，明确了企业专利联络员职责和管理制度，本着企业推荐、地市审核、省局认定的原则，充分发挥企业专利联络员作为企业内部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的优势，逐步规范全省企

业专利联络员的管理。经过七年的发展和提高，安徽省的知识产权信息人员队伍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在全省范围内建立起了一支覆盖5000余家科技型企业、拥有近6000人组成的企业专利联络员和高校院所知识产权专员队伍，实现16个地市全覆盖，构建了知识产权信息传播立体化网络。

为提升联络员和专员的业务水平，安徽省知识产权局每年都将“轮训联络员和专员”列为年度重点工作，邀请知识产权专家编写培训大纲，并赴各地对全省专利联络员和知识产权专员分片进行培训。每年组织各类企业专利联络员、知识产权专员和研发人员培训班10余场，通过多次专业培训，使每位联络员和专员都能达到会检索、会申请、会管理，能服务、能培训、能通联的要求，使企业和高校院所的知识产权工作有了可靠抓手和着力点。为企业专利联络员和知识产权专员赠送《企业专利工作实务手册》，赠阅《中国知识产权报》，通过邮局直接寄送到联络员所在单位，受到联络员和专员的普遍欢迎。

目前，这支队伍已成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沟通企业的桥梁和纽带，是推进知识产权工作纵深发展的重要依托，为推动安徽省的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这支队伍的组建，得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的肯定，《中国知识产权报》头版头条给予了宣传报道。

（二）注重利用，大力提升知识产权信息传播水平

近年来，安徽省开展的“研发过程中的知识产权分析与评议活动”受到各方关注。从2015年5月开始，安徽省连续开展了“安徽省部分重点产业科技项目研发过程中的知识产权分析与评议工作”，对11个行业150个在研科技项目进行了专利分析与评议，历时4年，共有1039家单位的1460名科技和知识产权工作者参与其中。同时邀请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领导、专家亲临现场参与指导30余次。2019年8月27日至30日，第十五期安徽省知识产权分析与评议培训班在合肥举办，各市局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部分企业负责人及技术研发骨干等共150人参加培训。

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和分析利用是企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活动，企业通过专利信息分析可以对其行业领域内的发展趋势、竞争态势有一个综合的了解，为企业战略决策的制定提供更可靠的依据，是高效利用知识产权信息、指引企业研发方向、防范经营风险、优化产品策略、提升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创新能力的有效途径，有助于企业的健康发展。

“研发过程中的知识产权分析与评议活动”受到了安徽省科技型企业的积极响应，活动围绕企业发展与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知识产权检索及分析方法等内容，主要采取理论指导与计

算机网上操作相结合的方式，注重提升参与人员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及分析利用等实务技能，帮助企业对一批重点在研项目给予研发和探索，加强了企业研发人员有效利用专利信息的能力，对确定研发方向、寻求合作伙伴、谋划研发周期、提高研发人员技能、传播知识产权信息产生了积极影响，推动了安徽省企业创新驱动发展新动力，拓展了企业知识产权布局和导航能力，提升了企业核心竞争力。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对研发成果编写了《创新之悟1》和《创新之悟2》，收集了95个正在研发的科技项目的知识产权信息分析情况。此书邮寄给省内5000多家相关单位后，成效明显，受到了企业知识产权联络员们的普遍欢迎和认可。

（三）密切联系，着力拓展知识产权信息传播渠道

凝聚队伍力量，密切联系是关键。安徽省知识产权局为支持企业发展，密切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企业之间的联系，加强企业专利联络员之间的交流，巩固联络员队伍建设，在系统内为联络员搭建了各类交流平台，明确了相关的联络制度，不断拓展知识产权信息传播渠道。一是QQ交流平台，在全省范围内建立了两个“安徽省企业专利联络员之家”QQ交流群，通过发短信、培训会议等途径宣传该平台，并邀请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各处室业务骨干、各市负责专利工作人员加入其中，共同解答企业的在线提问。二是手机短信平台，该平台依托安徽省知识产权局OA办公系统而设立，按地域录入了全省企业专利联络员信息，适时以手机短信方式向联络员发布工作信息。三是明确了联络制度，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定期召开联络员工作会议，通过会议，传达知识产权工作的最新政策、动

态和信息，实现与企业的面对面交流。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干部定期上门走访企业，通过走访了解联络员具体工作情况，做到问题的早发现早解决。

二、多措并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工作谋划突出一个“细”字，在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培养上取得新突破

天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大事，必作于细。知识产权事业要发展，企业是不可或缺的一环。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好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基础，决定着全社会知识产权工作水平的高低。而长期以来，由于自身因素和缺乏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沟通的有效渠道，部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存在知识产权工作业务水平不高、对知识产权事业的认识不足、责任感不强等现象，已成为制约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发展的重要因素。为了弥补这一短板，安徽省紧紧围绕全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重点，积极探索新时期企业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的新思路、新途径、新举措，从解决实际问题的角度出发，在全省范围内组建了企业专利联络员和高校院所知识产权专员队伍，通过学习培训、服务管理等一系列措施，不断提升联络员和专员的工作水平和工作积极性，夯实了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基础。在工作谋划上，根据安徽省主导产业，针对重点行业，在专利申请较多和发展潜力较大的企业选聘专利联络员，制定了专门的培训计划和工作方案，明确聘期，建立考评和续聘机制，对联络员和专员实行动态管理。企业和高校院所知识产权人才素质进一步提高、人才机构进一步优化、人才环境进一步改善。

（二）工作落实突出一个“实”字，在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上取得新进展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工作中，我们突出重点，找好切入点，找准结合点，突出特色亮点。

一是注重专利信息实战操作。截至目前，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已连续组织了十五期知识产权信息与利用实战培训班，每期培训4天，学员均在120人左右，邀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名专家、教授亲自授课，现场指导、作业点评，从专利文献基础、专利分析与检索、国内外专利数据库使用介绍及核心专利研判等方面进行详细讲解与实战电脑操作，让联络员和专员们在实战操作中认识到专利信息工作的重要性，在不同活动过程中的专利信息分析应用、案例分析等方面进行学习交流与探讨。

二是注重复合型人才培养。培训内容主要围绕知识产权信息的基本类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主体与内容、知识产权信息分析的方法、知识产权信息的特色数据库、知识产权信息运用的促进政策及专利信息传播利用体系建设等方面，注重提升学员适应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创新性要求的能力，为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培养了一批懂知识产权、爱知识产权专业的新型复合型人才，使全省知识产权工作形成上下联动、纵横成网的良好局面。

三是注重专利信息利用引导。通过培训，引导企业掌握如何对专利信息进行价值评估和深度挖掘，达到了专利信息传播的“量化”分析、“智慧化”运用效果，提升了安徽省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的科学化水平和效率。

（三）工作宣传突出一个“广”字，在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共享上取得新领域

宣传是扎实开展工作的有力推手，再好的

政策和措施如不积极宣传扩大影响，就只能“深藏闺中人不识”。为此，安徽省知识产权局举办的每期知识产权分析与评议活动都面向全省 5000 余家科技型企业，活动通知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至每个企业专利联络员，安徽省知识产权局遴选确定参训人员，确保 16 个地市全覆盖。同时，编写了《知识产权年报》、《安徽知识产权》、《创新之悟》等杂志，为全省知识产权联络员、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专员订阅了《中国知识产权报》。

三、精准发力，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工作再上新台阶

下阶段，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持续

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工作，着力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一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下，将继续谋划和拓展知识产权研发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信息分析与利用工作，拟组建 8000 人左右的知识产权专员和联络员队伍，在多个方面充分发挥其作用，每年为 40 个左右的重点科研项目提供免费服务。

二是在全省 12 个知识产权服务窗口（11 个商标 1 个专利），为创新主体提供便捷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培训 1000 名科研骨干，使其掌握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技术。

三是加强信息报送和传播工作，通过 1 至 2 年努力，力争使服务的科研项目数量有较大增加，服务质量有明显提高，满足一大批创新主体对知识产权信息利用的旺盛需求。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孙杰 审校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供稿

将知识产权服务“下沉”至“最后一公里”

韩瑞 周闯

有没有一种方式，既可以让企业“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专业知识产权服务，又可以让市场“无缝对接”到所需的知识产权成果，更能让知识产权战略与地方科技创新和经济产业发展实现有机融合？近年来，湖南省通过实际知识产权工作给出了答案。

2016年，湖南成为我国首批支撑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以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为目标，湖南坚持“三抓三促”工作思路，努力建设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服务三大体系，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水平，努力为当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环境保障。

服务“沉下去” 效果“浮上来”

“‘三抓三促’即‘抓服务，促专利量升质优’‘抓保护，促营商环境优化’‘抓运用，促产业创新发展’。”湖南省知识产权局局长段志雄介绍，2018年，湖南省启动了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大力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下沉至园区、企业。

对于上述工作开展的初衷，段志雄有着自

己独到的见解。在他看来，知识产权虽然有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5个环节，但实际上，前4个环节都与服务环节密不可分，相关工作的开展也都需要高水平的知识产权服务的支撑和促进。

多年来，得益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和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湖南的知识产权服务业也得到了飞速发展，其工作内容已从以往相对单一的代理服务逐步转向知识产权的申请代理、诉讼维权、信息服务、战略研究、投资运营等多样化、高端化和国际化服务，并且范围还在不断扩大。

“为了进一步促进当地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发展，湖南采取了一些措施，也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服务能力以及服务质量依然不能完全满足湖南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湖南省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此前，湖南省知识产权服务还存在分布不平衡、发展不充分、高端服务力量缺乏等问题。基于此，湖南省在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过程中开展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下沉”试点工作。

“整个服务体系建设由省、市、园区三方

共建，负责对各级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中心给予指导和政策支持。”湖南省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主任李锋介绍，该中心负责牵头建设省级服务平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长沙代办处和湖南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负责对相关工作提供一定帮扶。

去年底，该服务体系已在长沙、株洲、湘潭等8个国家级高新区建立了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分中心，在湖南省湘江新区建成了1个专利大数据服务平台，在850多家企业设立知识产权联络员。当前，这项服务正进一步扩展，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重点推进，园区综合服务分中心进一步完善，计划今年底将覆盖湖南省全部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和省级重点园区，实现14个市州窗口服务“下沉”全覆盖。

“自综合服务体系构建以来，我们培养了一支专业的分中心服务团队；征集了一批优质课程和优秀专家师资；培育了一批企业知识产权联络员……”湖南省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目前，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分中心已收集了1400余家企业的知识产权需求，为数十家企业开展专利信息主动推送，提供技术创新、竞争对手跟踪等需求的公共服务。此外，中心还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企业提供从技术创新、知识产权创造、管理到运营的全链条式综合服务。

“中心的工作人员用专业的系统帮我们检索了专利信息，让企业对后续研发有了较为明晰的方向，这在一定程度上帮助企业提高了研发起点，有利于高价值专利的布局和产出。”株洲高新区一企业负责人表示，以前，该企业会派专人前往大中型城市寻找专业的知识产权服务，如今，湖南省将专业的服务“下沉”至“家门口”，为企业带来了不少便利。

通过服务窗口“下沉”，实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均等化”；通过聚合优质资源，使园区企业享受“一站式”综合服务；通过引导和监督，促使知识产权商业性服务专业化和规范化；通过培育壮大服务主体，为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园区精准招商和企业创新发展服务……在湖南省精心“布图”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体系中，以上构想正在一一变成现实。

多借助发展 开创新局面

不只是服务层面，湖南省还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知识产权运用等多个层面发力创新，助推该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去年，湖南省印发了《关于落实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施意见任务分工的实施方案》。在工作中，相关各成员单位积极落实年度各项任务，合力推进湖南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湖南省大力开展“护航”“雷霆”等行动，强化与相关部门和地区的执法协作。与此同时，湖南省还以查处侵犯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涉外商标等不法行为为重点，持续开展了“红盾利剑”“溯源”“净化”等执法行动。数据统计，去年，该省共办理专利行政执法案件5226件，查办各类侵权假冒案件4273件，有效地维护了市场秩序。

“湖南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的实施，离不开高质量的知识产权创造和高效益的知识产权运用。”段志雄说，近年来，湖南在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以及强化转化运用效益等方面下足了力气。

湖南省实施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工程，推进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培育，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贯标认证，指导企业“走出去”开展海外

专利布局……一系列的政策措施让湖南省在知识产权产出方面取得喜人成绩。值得一提的是，从2018年起，湖南省知识产权局在7所高校开展了知识产权中心建设，通过政府引导加学校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整合高校、中介、金融、政府、企业各方资源，引导高校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目前已初见成效。

截至今年9月底，湖南省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6.61件，有效发明专利共4.5575万件，全省知识产权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在提升知识产权运营效益方面，我们搭

建了‘1+3+N’的运营体系。”湖南省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近年来，湖南打造了湖南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2支湖南省与长沙市共建的知识产权运营基金、1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金以及多个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有效缓解了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题。

“迈入新时代，我们知识产权人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努力建设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服务三大体系，奋力当好知识产权的保护者、创新驱动的服务者、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奋力开创支撑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新局面。”段志雄说。

转自《知识产权报》

在印度如何获得知识产权保护？

数据显示，2018年，中印双边贸易额955.4亿美元，中国已成为印度第一大贸易伙伴国。同时，印度也是中国在南亚地区最大的贸易伙伴。数据统计还显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五年来（2013—2017年），我国向印度累积专利申请公开8724件，排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的首位，我国在沿线国家商标申请量排名中印度也位居前列。近年来，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走出去，印度成为了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的最重要的目的地之一。

体系完备，按需准备

印度专利、设计、商标及地理标志等事务的主管机关是印度专利、设计及商标管理总局，印度版权局和版权委员会是印度版权的管理部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中还包含印度知识产权申诉委员会、印度警察局以及民间行业管理社团。印度的知识产权司法体系主要由印度最高法院以及每个州和直辖区的高等法院构成，另外还包括专门法庭，如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

就专利而言，在专利申请的准备阶段，我们需要注意以下几点：第一，就主题而言，印度专利法只保护发明，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以及与电脑软件相关的专利授予方面有专门的法规

进行管理。印度专利法有多达17项条款对不能申请专利的产品或方法作出了详细规定。第二，印度专利法依据先发明原则，专利授予最先发明的申请人。第三，印度专利法对申请材料中说明书的要求也有所不同，在印度，专利说明书分成简明专利说明书和完整专利说明书，在专利申请时可以提交简明专利说明书或完整专利说明书。如果仅仅提交了简明专利说明书的，要求在专利申请提交后一年内提交完整专利说明书，俗称“先上车后补票”。

印度专利法与我国的专利法还有几点重要的不同。在印度，专利异议类似于我国的公众意见，但其不但可以在专利授权前提出，还可以在授权公告后一年内提出，且如果再授权后提出异议且成立者，要撤销相应的专利权。印度专利法中关于增补专利的规定是我国专利法中不涉及的。增补专利是指对专利申请提交的完整专利说明书里所提出的或者展示的发明（即主要发明）的改善、或者对其后续改进的申请，并且其申请人是该专利主体发明的专利申请者或者与专利权人相关者，即可提出增补专利申请，审查员有权对该专利改善或者改进授予增补专利。增补专利的有效时间和该主要发明的剩余有效时间一致。此外，印度专利法为了确保专利的实施，规定了专利权人或者专利许可使用者需要提交专

利应用状态报告。如果三年内都未按照规定提交专利应用报告者，根据不同情况受到不同惩罚。我国的创新主体应当有效利用上述特点，更好的制定相应的知识产权策略。

众所周知的是，印度的生物医药专利保护具有其独特之处。具体而言，在对外宣称遵守 TRIPs 协定的同时，为了更好的保护国内企业，印度对生物医药领域的专利权授予要求严格，例如，在医药品方面，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国家认为，新发现物质中的某种活性成分是该物质中的盐、结晶体、脂、醚、代谢物的不同形态，即便有很少的差异，只要是具备非常优异性质的新发现医药产品都可以授予专利。但是，2005 年修改后的专利法中扩大了不属于发明的范畴，除非在极端的情况下否则不会对这些物质授予专利。

就商标而言，印度商标法规定商标的全部或者部分必须具有两种以上的色彩，而我国则无颜色种类要求。印度的商标生效期为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日期，不同于我国的注册核准日期。在印度，还可以通过缴纳加快审查费用的方式加快商标审查程序。针对商标续展，印度商标法有商标恢复条款，而我国无相关规定。在商标异议程序上，印度的期限要求为在公告或者复审公告之日起三个月或者在延长期（不超过期限届满日一个月内）提出，异议理由主要集中在缺乏显著特征、与在先权利（包括他人享有的驰名商标）相冲突、违反商标法禁用条款、代理人或者代表人注册权利人商标等，且通常采用听证方式，这与我国的情况也有所不同。

印度对于外观设计的保护规定在《外观设计法（2000）》中，一并出台的还有《外观设计规则（2001）》。尽管印度没有签署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但外观设计规则（2001）及其在 2008 年 6 月 17 日公布的修订还是根据洛迦诺分类系统提供了详细的分类。印度并未特别将 GUI

从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中排除，GUI 保护处于灰色地带。在实践中，对于 GUI 的保护是不均一的，每个申请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相关审查人员的自由裁量权。

印度对信息技术的保护力度很大，制定了《信息技术法》，与《专利法》《版权法》共同对信息技术进行保护，其保护范围除了计算机软件外，还涉及电子签名、电子记录等的数据、计算机、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系统、计算机数据库、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受保护系统、网络安全等。印度专利法并没有对“软件”或“计算机程序”作出适当的定义，其版权法规定计算机程序是“一套存储在机器可读介质上以单词、代码、方案或任何其他形式体现的指令，可让计算机执行某种任务或取得某种结果。”而专利法则将数学方法、商业方法、计算机程序本身以及演算方法排除在可授予专利的客体范围外，但印度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颁布的《计算机相关发明 (CRI) 审查指南》指出，综合使用硬件和软件且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发明可授予专利。

司法行政，两手保护

通过海关行政执法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是印度较为典型的行政途径，上文提及的知识产权主管机关都不具有行政执法权。就海关执法而言，在我国对进口与出口采取同等保护的原则，而印度海关实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只阻止进口货物侵犯知识产权。我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自海关总署准予备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0 年。知识产权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向海关总署申请续展备案，每次续展备案的有效期为 10 年。而在印度海关保护中，一旦权利人的监视公告申请通过海关注册，监视最长效力为 5 年，之后需

要重新提交监视申请。在印度海关保护中，海关基于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供的监视，对有理由相信进口商品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商品，海关将停止商品的清关，并通知进口人和所述权利人，知识产权权利人在 10 个工作日（在特殊情况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内没有参与程序的，且海关决定有利于进口人的，该商品将被放行。

在印度，对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大多通过司法途径进行处理的。在侵权诉讼方面，印度在进行专利侵权判定时与我国判定标准差别巨大，忽略专利权的非本质特征，只要被控侵权物包括了体现发明本质特征的所有技术特征即构成专利侵权。印度专利侵权案件的审理期限一般为 4—6 年，侵权诉讼案中的专利权人和被诉侵权人都不得不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对专利权人和被诉侵权人都提出了比较高的要求，人性和财力有明显优势的一方可据此打一场持久战，穷尽所有可用的程序，拖垮另一方。印度的商标法规定，商标权人能将该商标提供给出于纯粹善良意愿用于工业和商业者，这种情况下不构成商标侵权，我国无类似的规定。

挑选服务，按图索骥

印度专利、设计及商标管理总局将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人员的姓名、地址以及其他相关信息进行了详细注册。印度当地有很多从事知识产权代理、诉讼等法律事务的机构。如果企业已经在印度当地设立了分公司或者办事处，并且对印度知识产权的各个方面都比较了解，则可以自行办理或委托印度当地代理机构来代理相关事务。但通常情况下，直接委托印度当地机构费用较高，且费时费力。企业也可以考虑首先选择国内专利代理机构代为办理印度的知识产权事宜，一方面沟通比较便利，另一方面也可以利用该国内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资源，更优质、更高效地帮助企业办好相关知识产权事务。

（以上内容由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及云南省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提供，相关研究由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协助组织开展。更多相关内容，可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相关页面 [Http://freereport.cnipa.gov.cn](http://freereport.cnipa.gov.cn) 查询）

在以色列如何获得知识产权保护？

以色列是“一带一路”沿线具有较强总体经济实力的国家之一，其竞争力居世界前列。世界经济论坛《2017-2018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37个国家和地区中，以色列排在第16位。以色列专利局发布的2017年年报显示，设立在以色列的多国公司研发中心数量居世界前列，以色列成为全球人均占有研发机构最多的国家。近年来，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不断推进，中以两国经贸关系发展迅猛，科技创新交流日益升温。中以经济互补性强，发展快，贸易额逐年增长。目前，中国是以色列在亚洲的第一大贸易伙伴，也是其全球第三大贸易伙伴。因此，在以色列进行知识产权布局成为诸多中国企业关注的话题。

知识产权法律 注重国际接轨

以色列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具备比较完备的法律法规，基本上能够与国际规则接轨。在专利制度上，以色列与我国最大的不同在于其专利保护对象仅指发明专利。以色列没有提供实用新型专利保护，且外观设计由单独立法进行保护。以色列可获得专利权的范围比我国要广，对于任何技术领域的产品或方法，只要是新的，有用

的，能够在工业上进行实施，并且具有创造性，就可以获得发明专利，不过，针对人体的治疗性处置方法以及动植物新品种进行了排除。尽管以色列专利法没有明确排除科学发现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但依照专利法对发明的定义，它们不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

此外，以色列有关附属专利的规定类似于印度的增补专利，其是对授权的发明专利的修改，保护期限为原发明专利（主专利）的剩余期限。附属专利相对于主专利或该主专利的其他附属专利具有新颖性即可，不要求具有创造性。

在以色列，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三条途径申请加快审查，第一是提供合理解释，包括申请人已届高龄或身体状况不佳、他人已经实施本申请的发明、专利局的审查进度显著拖延、发明涉及公共利益、其他合理的需要立即审查的特殊情况等。第二是通过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第三是根据申请人的请求，如果审查员将申请分类为关于改善环境的发明的“绿色”申请，则在分类完成后3个月内即开始审查。除了申请人以外，在满足一定的条件的情况下，他人也可以请求加快专利审查。

值得一提的是，在以色列，授权专利依然可以修改。修改授权专利须向该国专利局提出申

请，修改的目的应当是为了澄清某些事实、为了消除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中的某些错误或为了限制权利要求的范围，不能扩大保护范围，也不能增加原始申请文件中实质上不存在的内容。如果授权专利因侵权诉讼或被请求撤销而处于法院的处理程序中，在法院未做出判决之前，如果专利权人提出修改专利请求，那么专利审查员在获得法院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处理该修改请求。以色列对于专利的保护范围的确定较为灵活，可以是权利要求书所界定的范围，也可以是与专利主题的本质相关的技术方案，这一点不同于我国专利法的规定。

就外观设计而言，2018年8月7日生效的以色列外观设计法在原专利和外观设计条例的基础上做了大量实质性的修订，进一步与国际接轨，加强了保护力度。以色列外观设计保护的一大特点在于，具有新颖性和独特特征的未注册的设计将有资格获得3年的外观设计保护。此前，在设计未被注册的情况下，只能依赖于外观设计之外的有关法律来进行保护。未注册设计的一个典型例子是时尚服饰，它因变化频繁而难以及时获得注册外观设计的保护。但是，若要使未注册设计获得外观设计的保护，那么该设计首次公开或生产必须发生在以色列境内。新的外观设计法生效后，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也由原来的15年延长到了25年。

以色列商标的注册由该国专利局内部的商标处负责，人们可通过单一国家注册以及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以色列实现在以色列的商标注册。通过单一国家注册途径，可以在提供声明书或宣誓书陈述合理理由的情况下对申请进行加速审理。通过马德里申请指定以色列时，需要注意的是，不能同时指定叙利亚，否则叙利亚会因政治原因下发驳回，且此驳回无法答复，注册申请自动无效。对注册商标的撤销申请可以向商标注册官提

出，也可以选择向地区法院提出，但在实际操作中，一般都先向商标注册官提出，然后再向地区法院提出上诉。商标注册后连续2年未使用，即可对其提出撤销申请。

司法保护为主 行政保护为辅

以色列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采取的是以司法保护为主导的模式，同时辅以行政保护。

以色列的司法系统独立，与立法和执法机构完全分离。该国没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专利侵权诉讼在6个地区法院之一审理，审批程序按照民事诉讼程序进行。法院管辖对专利局的行政决定不服的行政案件，也管辖专利侵权和专利权属纠纷等案件，还可以在专利侵权案件中一并处理专利权的有效性。在以色列，方法专利的保护延及由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对于方法专利，如果专利权人尽了合理的努力仍无法取得侵权证据，则制造同样产品的实施者有义务证明自己的产品系由不同于专利方法的制造方法获得，否则，将承担败诉的法律后果。这与我国对新产品的制造方法实行的举证责任倒置有所不同。在以色列，任何人如果计划实施有关某种产品或方法的技术方案，还可以向法院提出不侵权申请，请求法院宣告其实施行为不构成侵权该产品或方法的专利权，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向专利权人提供他将要实施的技术方案的完整细节。这也是避免不必要的专利侵权诉讼的渠道之一。

以色列司法部是以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主要机关，其主要职能是：关注知识产权立法和执法动态，提出知识产权法律的修改案；负责组建和运作知识产权保护部长级特别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司法部长负责；负责专利、设计和商标办公室的机构重组和现代化工作等。以色列还设立了一个成员来自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的专门

负责执法的协调机构。为了打击早期猖獗的盗版行为，以色列建立了专门刑事执法部门，即知识产权保护特别警察部门。该机构由于执法效果显著而受到好评，现今其管辖范围已扩展到所有知识产权犯罪。

在以色列，海关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依申请而启动。根据以色列著作权法、商标条例和外观设计法的规定，申请人被侵权或有理由怀疑将被侵权，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海关提出申请，要求海关采取中止放行的措施，同时还应提交初步证据。

知识产权服务 代理机构相助

以色列全国共有约 15 家大中型代理机构，

所开展的代理业务没有涉外、国内之分。最大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是 Reinhold Cohn 集团，该集团旗下有 Reinhold Cohn & Partners 专利律师事务所和 Gilat, Bareket & Co. 律师事务所。以色列不要求外国申请必须通过专利代理人来申请，但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供其在以色列的通讯地址。值得一提的是，专利代理人必须在以色列专利局注册，代理人可以在法院与当事人的律师一起出庭，经法庭同意，可以就专利本身的问题发表意见，但不得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以上内容由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提供。更多相关内容，可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相关页面 [Http://freereport.cnipa.gov.cn](http://freereport.cnipa.gov.cn) 查询）

在两伊如何获得知识产权保护？

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国与沿线国家之间的经贸往来更加频繁。数据显示，2016年中国是中东地区首要投资国，直接投资总额为295亿美元，占同期中东地区吸收外资总额的31.9%。2017年与2016年相比，直接投资总额又增长了10亿美元，达到305亿美元。中东地区作为陆上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的交汇点，具有独特的文化环境和法律环境，该地区的知识产权环境也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伊朗和伊拉克都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也是在中东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家。本文中，笔者对这两个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环境介绍，以期对相关企业提供参考和借鉴。

伊朗的知识产权制度

伊朗早在1959年就加入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且于2013年加入专利合作条约，现今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2003年，伊朗加入了商标国际注册的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议定书。2005年，伊朗加入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自此，伊朗在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方面均实现了国际接轨。

伊朗司法部负责知识产权方面的决策和协调，工业产权局是负责受理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的部门。

伊朗的专利保护对象为发明创造，大体相当于我国的发明专利，申请语言为波斯语。其同样采取先申请制，保护期限为自专利申请日起20年。在伊朗，专利的使用受到一定的限制，如任何人在申请日之前或在被要求优先权日之前，已经在伊朗使用该发明或者作出使用之前的有效和认真的准备，则不被认定为侵权。申请专利时则应当注意的是，如果申请人不是发明人，需要出具证明合法性的文件。并且，在伊朗，专利权人需要对专利的开发利用问题发表意见，将开发许可的目的，以书面形式向国家组织申请登记。伊朗没有专利无效的行政程序，专利无效需要请求法院裁定。

伊朗的商标包括商标、集体商标和商号三大类。“商标”是指能够区分法人或自然人的货物或服务的任何明显标志；“集体商标”是指在注册申请中指定的任何可见标志，并能够区分自然人或使用商标集体登记拥有人控制下的标志的实体或货物或服务的原产地或任何其他特征，包括货物或服务的质量；“商号”是指识别和区分自然人或法人的名称或标志。伊朗商标注

册有效期自登记注册之日起十年，且到期可续期十年。商标权的范围延伸到与已注册标志相似的标记及其在类似货物和服务中的使用，但不得扩展到已被进口到伊朗或征得商标注册人同意进入伊朗市场的货物和服务。伊朗对商标、集体商标、商号所有人的权利做了明确的限制，例如，申请人在申请公布后，直到商标登记注册，具有与商标注册完成后相同的权利，然而，如果申请人在申请公布以后提起诉讼，而被告证明在执行上述法案的时候商标没有合法注册的，应当适当听取被告辩护，对商标申请做出核准注册或者驳回决定。又比如，与我国类似，如果确定注册商标的所有人或其授权人没有从申请商标注册起，到利害关系人请求商标撤销前一个月的时间内至少三年的时间内使用该商标，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法院撤销商标注册。伊朗商标注册的异议程序需要在商标注册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工业产权局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异议的副本，并允许申请人在二十天内陈述其答复意见。若申请人坚持申请，应当向工业产权局提交其所申请的理由说明。否则申请将被视为已撤回。商标注册申请人提交反对意见陈述的，工业产权局应当向异议提出人提供反对意见陈述副本，并在考虑到当事人的陈述和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决定是否登记注册商标或者以其他方式驳回。

伊拉克的知识产权制度

伊拉克于1976年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同年加入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2014年，伊拉克加入了新加坡商标法条约。然而，伊拉克并不是专利合作条约以及商标国际注册的马德里协定的签约国。

伊拉克知识产权保护的职能分属于几个不

同政府部门。专利登记和商标归工业和矿产部管理，工业设计注册是规划部所属的国家标准和质量控制管理局职能的一个组成部分。

在伊拉克，对专利申请宽限期的时间规定不同于我国。如果在申请日或其优先权日前十二个月内发生，且由申请人或申请人的前任所采取的行动或因第三方滥用而向公众披露该项发明，则不影响该项发明授权。与伊朗类似，伊拉克的专利也受到一定的使用限制，尽管授予专利，但是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日之前或者在申请人的优先权日之前，已经有制造、使用产品的工业生产过程，或者已经为该生产过程进行认真准备，应有权继续使用或按照此类准备中所设想的使用本发明。该继续使用的权利可以转移或转让，但只允许与设施一起使用，或与使用或准备使用的设施一起使用。在伊拉克要注意专利强制许可的情形，如果专利权人在申请之日起四年内或授予专利权之日三年内未利用或未充分利用其发明创造，则专利将有可能被强制许可使用。

“商标”是指能够区分一项经营的货物和其他企业的货物的任何标志或任何组合标志，均能构成商标。在商标之下，伊拉克还对“服务标志”、“认证标志”进行了专门的定义，都已商标的相同方式和相同效果进行注册并获得保护。“服务标记”是指任何人用来识别和区分一个人的服务，例如广播电视节目的标题、人物名称和其他特色可以登记为服务标志。“认证标志”是指任何标志或标志的任何组合，除了其所有者以外用于认证区域或其他来源、材料、制造方式、质量、准确性或其他特征，或者由工会或其他组织的成员执行的产品或服务的工作或劳动，“地理标志”和“集体标志”都属于“认证标志”的范畴，均以商标的相同方式和相同效果进行注册并获得保护。伊拉克的商标异议程序

更加类似于我国的商标无效程序，任何有利害关系的人均有权在任何商标注册后五年内向法院提出异议申请，异议理由包括商标已成为注册货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三年未使用等等。

两伊地区的知识产权服务

伊朗与伊拉克至今仍不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但均处于通过政治、经济和法制方面的改革努力进入到世界贸易组织的进程中。为了更加及时准确的掌握两国的知识产权制度环境信息，

可寻求当地服务机构的帮助。Kashish Intellectual Property Group 公司业务广泛覆盖全球多个地区，Jah & Co. IP 通过在中东各国的全员办事处开展知识产权业务，这两家公司均可开展伊朗和伊拉克的业务。Saba & Co 公司以及阿联酋 Al Tamimi & Co 律师事务所也提供伊拉克的知识产权服务。

（以上内容由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相关研究由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协助组织开展。更多相关内容，可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相关页面 [Http://freereport.cnipa.gov.cn](http://freereport.cnipa.gov.cn) 查询）

主 编：王双龙 金 波
本期编辑：马增慧
装帧设计：智兴设计室



局政务微信公众号